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大津重工拟为控股子公司绿能重工（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镇江”）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大津重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即将届满，鉴于项目生产需求提升，大津重工拟重新向江苏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含）2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含）1年，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含）2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对原综合授信及保证合同的更新及扩额，较上年实际新增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

2、绿能镇江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含）3年，主要用于购买起重机。绿能镇江的股东将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含）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因子公司大津重工持有绿能镇江65%股权，江苏绿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能”）持有绿能镇江35%股权，故大津重工将为上述贷款额度的65%即人民币3,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绿能将为上述贷款额度的35%即人民币1,7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审批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2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列表主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担保期限为自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83）。

2、大津重工为其控股子公司绿能镇江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大津重工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港口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技术服务；船舶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销售；货运港口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船舶和海洋工程研究开发和设计建造等

股权结构：天海防务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484.47	463,133.24
负债总额	380,580.10	333,773.70
其中：银行贷款	25,221.51	20,211.48
流动负债	378,315.84	326,716.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9,904.37	129,359.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4,025.73	405,138.12
净利润	20,209.90	27,437.27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绿能重工（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点：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 299 号 2 号楼第 9 层 9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船舶制造；船舶销售；船舶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船舶制造、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65%
2	江苏绿能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5%
合计	—	100%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绿能重工（镇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64.86	870.51
负债总额	7,629.38	117.4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
流动负债	5,761.60	117.4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435.48	753.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18.44	-
净利润	553.06	-111.96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绿能镇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津重工持有其 65%股权，江苏绿能持有其 35%股权。大津重工及江苏绿能将按各自享有的权益为绿能镇江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序号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

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生效方式：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序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保证人：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债务人：绿能重工（镇江）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

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金额：3,25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生效方式：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次对外担保是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各子（孙）公司提供已生效的美元担保金额为 23,023.46 万美元，已生效的欧元担保金额为 6,974.20 万欧元，已生效的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301,383.36 万元，总计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07,156.57 万元（以 2026 年 11 月 19 日汇率折算，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0.14%。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后，总计对子公司已生效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525,406.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 0。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天海防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大津重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